

# 衛生福利部辦理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成果報告書

## 壹、計畫目標

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民眾為宗旨，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照護權益。

## 貳、計畫執行情形

### 一、執行項目

本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為主軸，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協助對象包含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與第 4 條之 1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

補助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等，以及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

### 二、執行情形

#### (一)分配原則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本部按年向財政部爭取之經費，各年度經費不等，為使該等經費能發揮最大效益，並使申請單位於其

可預期獲配之額度範圍內，衡酌其實際需求及計畫執行力後再提報申請計畫，避免申請計畫與實際核定金額落差過大，爰本部於徵求計畫之際，同時提供計畫經費申請上限額度供其參考，請其以該額度為上限提報計畫。

在經費分配方面，早期係參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中運用計畫經費分配之精神，將本部獲配額度依各縣(市)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及各縣(市)歷年計畫平均執行數，以各 50 %之權數，估算計畫經費申請參考額度。惟自 104 年度起，本計畫針對其他經濟弱勢之認定資格，由原先「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改以「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較嚴謹之方式替代，致 104 及 105 年度之執行率較過去年度低。為適時反映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調整後之計畫經費執行力，估算 110 年度計畫經費申請參考額度時，50%採計 104 年度(本計畫調整其他經濟弱勢認定標準之年度)至 108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平均數，為先前年度執行績效計算分配數；另 50 %係依最近一年年底各縣(市)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分配。

隨著經濟弱勢民眾就醫補助需求增加，本計畫獲配數不足，致地方政府衛生局計畫經費不足之情形漸趨嚴重，鑑此，本部檢討調整經費分配機制，運用計畫經費於扣除本部辦理本案之業務相關費用後，全數供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計畫，未再比照過去年度留贖餘款供健保署申請。

## (二)計畫審查

本部受理補助計畫申請後，先就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含申請計畫辦理之目的、主(協)辦單位、計畫辦理期程、預計補助對象(含其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補助項目及標準、執行方式、工作進度表、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之估算等。

書面審查完竣後，本部即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申請計畫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本計畫複審小組係由本部社會保險司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委員、全民健保或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本部衛生福利業務相關單位代表，擔任複審小組委員，共同就申請計畫之內容(含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執行方式)、效益、計畫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補助額度是否合宜等事項加以審查。

## (三)計畫核定結果

本部 110 年度受理申請地方政府衛生局 20 件申請計畫，經書面審查及複審小組會議審查，並就計畫審查結果提報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下稱公彩小組)第 67 次委員會會議核備，110 年度運用計畫獲配經費(3,325 萬 6,000 元)全數分配完畢，且動支歷年滾存賸餘款(24 萬元)以支應不足數。計畫核定數為 3,349 萬 6,000 元(含 20 件一般性計畫核定總數 3,204 萬 3,000 元，及本部辦理本案之臨時人力人事費與執行實地查核訪視所需之相關費用計 145 萬 3,000 元)，各申請計畫核定情形如下：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46 萬 9,000 元。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桃園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11 萬 8,000 元。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414 萬 1,000 元。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94 萬元。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核定金額為 526 萬 6,000 元。
6. 基隆市衛生局申請「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9 萬 1,000 元。
7. 新竹市衛生局申請「新竹市衛生局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47 萬 6,000 元。
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3 萬 8,000 元。
9.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宜蘭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7 萬 5,000 元。
1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新竹縣 110 年度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6 萬 8,000 元。
11.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苗栗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9 萬元。
12. 彰化縣衛生局申請「陽光 健康 新彰化-弱勢族群就醫無障

- 礙工作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76 萬 8,000 元。
1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36 萬 5,000 元。
  14. 雲林縣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98 萬 2,000 元。
  15. 嘉義縣衛生局申請「嘉義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8 萬 2,000 元。
  16.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屏東縣緊急醫療後送及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71 萬 1,000 元。
  17. 臺東縣衛生局申請「臺東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71 萬 5,000 元。
  18. 花蓮縣衛生局申請「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13 萬 2,000 元。
  19.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澎湖縣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6 萬 6,000 元。
  20. 金門縣衛生局申請「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5 萬元。

### 三、具體成果數據

本部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申請單位	核定數 (元)	執行數 (元)	協助人數 (人)	協助人次 (人次)	經費執行率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5,469,000	5,469,000	4,409	30,055	10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18,000	1,118,000	154	1,256	1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4,141,000	4,141,000	300	2,072	1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940,000	2,940,000	593	6,511	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5,266,000	5,266,000	612	3,922	100%
基隆市衛生局	391,000	391,000	30	69	100%
新竹市衛生局	476,000	476,000	69	527	10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338,000	338,000	67	200	100%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575,000	575,000	169	412	10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68,000	368,000	43	285	10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390,000	390,000	27	32	100%
彰化縣衛生局	2,768,000	2,768,000	153	186	1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365,000	1,365,000	122	651	100%
雲林縣衛生局	982,000	982,000	113	672	100%
嘉義縣衛生局	582,000	582,000	87	422	1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2,711,000	2,711,000	240	280	100%
臺東縣衛生局	715,000	715,000	73	78	100%
花蓮縣衛生局	1,132,000	1,132,000	126	350	1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66,000	166,000	15	21	100%
金門縣衛生局	150,000	12,560	8	17	8%
辦理本案之臨時人力、執行本計畫實地查核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1,453,000	1,329,070	-	-	-
<b>合計</b>	<b>33,496,000</b>	<b>33,234,630</b>	<b>7,410</b>	<b>48,018</b>	<b>99.22%</b>

###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部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數為 3,349 萬 6,000 元，計畫執行經費 3,323 萬 4,630 元，除金門縣衛生局外，其他計畫申請單位均已全數執行完畢，整體計畫執行率達 99.22%，共協助 4 萬 8,018 人次(7,410 人)。

### 肆、計畫執行檢討

####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符合原訂計畫目標，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減輕其就醫負擔，排除就醫障礙，受協助者眾。

#### 二、改進意見

110 年度運用計畫之執行率(99.22%)，20 件計畫中有 19 件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100%，僅金門縣衛生局未能全數執行完畢。經查該局自 108 年起申請執行本計畫，該年未有補助案件，經該局積極宣導並主動洽詢可能需協助者，109 年起已有部分執行數(協助 8 人次，3 人)，本(110)年度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就醫意願，該局執行情形亦較前一年度增加(協助 17 人次，8 人)，惟相較其他地方衛生局，執行率仍偏低。

金門縣衛生局表示，該縣之各項補助資源較為多元且相對充足，致該轄民眾申請該局補助計畫之意願偏低，業務單位雖已運用該局資源進行宣導，並透過衛生所、醫療院所及社政單位儘可能地找出潛在需受協助者，惟經 3 年(108-110)執行卻仍僅運用 8%之計畫經費(1 萬 2,560 元)。本部業已多次提醒該局提報申請計畫前應詳實評估既有補助資源及需求，並審慎提報

計畫經費額度，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再者，考量本計畫整體經費長年受配不足，歷來本部已多次接獲地方政府衛生局反映計畫額度不敷所需，僅能請其於執行期間控管經費額度以保障下半年度有就醫需求之弱勢民眾得以申請補助。本部於 110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曾二度發函調查 110 年度上半年度以及迄 9 月底前各計畫之執行情形，發現仍有部分計畫經費已執行完畢或幾乎用罄，對此，本部係提醒各計畫申請單位，如於年度結束前經費已用罄，請積極轉介或連結相關社福資源以確保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無障礙。因此，本部將於後續年度針對連續多年計畫執行不佳之單位斟酌調整計畫可申請額度經費之上限，以利經費之運用，使更多弱勢民眾能獲得協助。

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並減輕其負擔，於 110 年度已有 4 萬 8 千餘人次受惠，計畫經費執行率高達 99.22%，已連續多年執行率接近 100%，充分發揮回饋金經費使用效益，受助者眾，已展現公益彩券回饋社會的公益性質以及政府照護弱勢，提升社會福利之實際作為。由此可知，公益彩券回饋金實為維護弱勢族群健康不可或缺之重要經費，本部仍將持續積極辦理，致力照護弱勢族群，懇請委員續予支持本計畫，以協助更多有就醫需求的弱勢民眾。